

# 教育部辦理補助 智慧生活跨領域基礎課程及服務學習課程推廣計畫徵件須知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3 日臺顧字第 1000210897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04 月 17 日臺顧字第 1010066293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02 年 03 月 04 日臺教資(二)字第 1020028784 號函修訂

## 一、依據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補助推動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型計畫要點(含發布令影本,詳附件 1;以下簡稱本要點)及本部智慧生活整合性人才培育計畫(詳附件 2)。

## 二、目的

為奠立智慧生活整合性人才培育整體發展之基礎,引導學生對地方特色、文化產業特色與社會需求之認識及參與,補助大專校院開授智慧生活跨領域基礎課程及服務學習課程,以發展學生對社會之人文關懷與未來智慧生活領域之基本知能及創新視野。

## 三、補助對象：國公私立大專校院。

## 四、計畫期程：每年 8 月 1 日至次年 7 月 31 日

## 五、課程定位

(一) 課程重點領域：文化導向生活科技、智慧健康醫療照護及永續智慧生活空間。

(二) 課程定位：

- 1.智慧生活服務學習課程與跨領域基礎課程係為本部智慧生活整合性人才培育計畫雙層三明治式培育模式之一環,為發展推動中階核心、高階實作專題及產業應用場域實習課程發展之基礎課程。
- 2.有關雙層三明治式培育模式詳如附件 3。

## 六、計畫類別

(一) A 類計畫：智慧生活跨領域基礎課程計畫

以智慧生活科技為主軸,開授概論性或跨領域整合性之課程,並擇定智慧生活科技的特定應用場域,實施場域見習體驗或跨域對談,以培養學生宏觀、跨界溝通及創意思考之能力。課程規劃應選擇自下列三個方向之一：

1. 與智慧生活科技相關之全校性選修基礎課程,例如：智慧科技與使用者行為、智慧生活與社會變遷等。
2. 智慧生活科技概論性課程,例如：智慧生活科技概論、文化創意產業導論、智慧型新興服務業概論、智慧居家空間概論、永續綠設計科技概論、智慧照護系統導論、居家照護科技概論等。

3. 採跨領域教學之整合性基礎課程，例如：服務科學、未來學、永續學；及各智慧生活重點領域採跨領域教學之基礎課程，例如：文化創新服務科學、醫療照護服務科學等。

## (二) B 類計畫：智慧生活創新服務學習課群計畫

1. 以發展智慧生活科技創新服務模式為目標，在智慧生活相關服務可落實之特定場域(族群、空間、議題等)，由上下學期分別開授之二至四門不同專業領域服務學習課程共同組成課群。達成長期觀察多元切入同一場域，發掘該場域之行為特徵及服務需求。
2. 相關課程應從文化服務、醫療照護或永續空間等智慧生活科技發展角度切入，透過授課教師、學生及服務對象多層次、跨領域、跨界交流與對話，引領學生進行觀察、反思、研究及實踐，以發展智慧生活創新服務模式。

## 七、計畫申請方式

### (一)申請方式

- 1.以校為單位彙總提案(附件 4)。A 類計畫 (格式如附件 5) 每案以申請 1 門課程為限，每校至多申請 4 案，每案申請書應獨立裝訂。B 類計畫 (格式如附件 6) 每案以申請 1 組課群為限，每校至多申請 2 案，每案申請書裝訂成 1 份。
- 2.於每年 4 月 30 日前備妥書面計畫申請書乙式 6 份，連同電子檔(PDF 格式)備份光碟 1 份，逕送本部指定地點(詳本部公文)。以郵寄方式為之者，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 3.申請文件不全、不符規定或屆期未送達者，不予受理。申請資料請自行備份，計畫審核完畢，計畫申請書不予退還。

### (二)補助原則

同一課程（含服務學習課群之單一課程）以補助三次為限，並依課程內容創新性調整補助額度。但曾獲優良事蹟表揚之服務學習課程，補助次數不得在此限。

## 八、計畫經費編列、撥付及核結

- (一) 本部最高補助額度，A 類計畫每案以新臺幣(以下同)15 萬元為限；B 類計畫每案以 85 萬元為限 (每門課程以 20 萬元為限，課群統籌經費以 5 萬元為限)。
- (二) 本計畫係部分補助，每案自籌經費不得低於本部補助額度之 20%。
- (三) 已獲其他機關或單位補助之計畫項目，不得重複申請本部補助；同一計畫內容亦不得向本部其他單位申請補助。計畫如經查證重複接受補助者，應繳回該項補助經費。
- (四) 本部補助經費編列原則如下：

- 1.人事費：以補助兼任教學助理固定津貼為原則，每門課程以 2 名為限，每名

一學期補助 5 個月。博士生教學助理每人每月以 10,000 元為限；碩士生教學助理每人每月以 7,000 元為限；其他兼任助理，每人每月以 5,000 元為限。

2.業務費：依據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編列。

3.雜費：以業務費之 6% 為限。

4.設備費：以不補助為原則，如有特殊必要之需求，應由學校自籌款支應。

(五) 本計畫大學部課程實際修課學生人數應達 20 人，研究所課程應達 10 人。

(六) 經費撥付：本計畫補助經費分 2 期撥付，第 1 期經費於核定日起 40 日內由學校檢具經費領據辦理請領；第 2 期經費於計畫通過本部期中報告審核且第 1 期經費執行率達 70%後，辦理撥付。第 1、2 期經費撥付比例，由本部於計畫核定時，再行通知。未通過期中報告審核者，本部得停止撥付未撥付之經費。

(七) 經費核結：依據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各課程實際修課學生人數未達本部規定者，本部得要求受補助單位繳回部分補助經費。

## 九、審查作業：

(一) 審查方式：由本部邀集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以書面或會議方式進行審查，必要時得請學校簡報。

(二) 審查流程：本計畫分二階段進行審查，第一階段審查各申請案與智慧生活主題之切合度，通過第一階段審查者，始得進行第二階段審查。

(三) 審查重點：

- 1.智慧生活理念導入及科技工具融入之程度；
- 2.課程主題、關注場域或服務模式創新程度；
- 3.課程設計對該主題具有示範性及可擴散性；
- 4.課程效益對社會創新及產業發展之連結度；
- 5.計畫結構、課程規劃及資源整合之完備性。

## 十、成效考核：

(一) 本部得不定期實地訪查受補助學校運作狀況。

(二) 受補助計畫之主持人、共(協)同主持人、及授課教師，應親自參與本部辦理之計畫啟動會議、期中教學工作坊、及成果發表會等相關活動；教學助理應參加相關訓練課程。計畫成員參與情形，將列入計畫考核指標之一。

(三) 受補助學校應提出期中及期末成果報告由本部考評，成果報告形式及考評相關作業將由本部另行通知。

(四) 期中報告考評結果作為本部是否續予撥付第 2 期經費之參考；期末成果報告考評結果作為以後年度是否繼續補助及補助額度之參考。